



管子卷二十一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圉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圉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

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毆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耻不立。人

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故曰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爲下。智者不爲謀。信者不爲約。勇者不爲死。如是則毆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

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

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毆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佞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奚以知其然也。

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竊王曰各解皆
非管子親筆故
欠多淡弱惟版
法解獨勝然大
都酷似韓非似
於管子尚遜一
格

版法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謝事。

賓王曰此下夷
逸蕩漾絕似韓
非子

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疎遠
微賤者無所告誦。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
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疎遠。不
私近親。不孽疎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遺利。無隱
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
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貴。
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貴風
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
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

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貴風雨矣。今人君之
所尊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
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
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
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旣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
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禍
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
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

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棄之。人輕棄之。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

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故曰慶勉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使其

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旦暮利之。衆乃勝任。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失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已。成事以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已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已也。已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

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阨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

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旣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

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

故曰植固而不動。竒邪乃恐。竒革邪化。令往民移。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

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婦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

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任賢。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隳。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

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

人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然則君子之爲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

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况人君乎。

大復曰。解尾忽附。答一條未刪之草。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貴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辯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利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

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縣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

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

共道則亂。

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亾之禍。如此者。亾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

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貴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隔閉。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

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隔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

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亾也。故法度行則國治。

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

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故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強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並進。筴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

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

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

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

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伎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伎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

無罪而有罰。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污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肖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而以毀爲罰也。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而求推譽以避

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候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佞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爲慝。是故忘主忘佞以進其譽。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

史字曰佞同交

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佞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

必候主間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凌。人主莫不惡也。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

私而輕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趨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

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

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位。而不敢相貴。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務相貴。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人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也。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

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大。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伎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祿養伎。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

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

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亾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竟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驩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

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

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

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故明法曰。譽者者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

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

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間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以禁則止。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

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定字曰按陽凍
池上也陰凍地
下也秋同藪言
七十日陰凍釋
執稷君百日則
過時不執矣是
執種惟在二十
五日之內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
桓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
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
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
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執稷。百日不執稷。故春
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
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
阻弃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

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民食什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之內戰。桓公曰。善哉。筴乘馬之數。求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五穀興豐。則士輕祿。民簡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若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筴。不得不然之理也。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虞國得筴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筴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筴。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准幣。國穀之橫。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筴乘馬也。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筴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筴乘馬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

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筴也。今至於其亡。筴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筴。又失諸夏秋之筴數也。民無糧。賣子數矣。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

度焉。則民被刑戮而不從於主上。此筴乘馬之數亡也。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持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地。田筴相圓。此國筴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筴。則民且守於上。此國筴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有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

大復曰一耕功
齊而五四三二
分則年之豐凶
與地之高下年
在時地在壤合
而通曰相圓獨

貴獨賤時笑也
上更間壤下壤
壤笑也滿補開
闔則笑乘持流
之數

又曰間壤間歲
一種即爰田也

高下穀獨貴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貴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筴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間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闔，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

問乘馬筴

十七

管子輕重三

管子卷二十二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桓公問管子曰：事之至數可聞乎？管子對曰：何謂至數？桓公曰：秦奢，敎我曰：惟蓋不修，衣服不衆，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管子對曰：此定壤之數也。彼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若胷

受守曰按此言
上用之則下為
之

定宇曰按委

臂之相使也。故准徐疾。羸不足。雖在下也。不爲君憂。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農夫寒耕暑芸。力歸於上。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也。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桓公曰善。桓公又問管子曰。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管子對曰。佚田之言非也。彼善爲國者。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且無委致圍。城脆致衝。夫不定內。不

積也。无食則人欲圍而取之。脆不堅也。衝二車也。誠不堅則人思毀之。

可以持天下。佚田之言非也。管子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毆衆。凡十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輿。故佚田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宿王曰此篇最
精詳曲折

大漢曰一篇都
為隱情而發反
而用之奪民之
隱為君隱

海王第七十二

管子輕重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

大漢曰英市買
之計帳也馬筭
以一萬筭而例
其全也

賓王曰此言鹽
官之利而預併
鐵官筭并于此
共得六千萬別
一法也與四倍
貸處同法

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
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
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
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禹筭
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
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
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
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
之鹽筭。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

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
有一耒。一耜。一鉋。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輦者。必有
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
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
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
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
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
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
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

賓王曰百錢一
釜吾以百五十

收而受之以二
百責而出之較
原價得一百

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國蓄第七十三

管子輕重六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夫民者親信而處利。海內皆然。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

上也。租籍者。所以疆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
霸之君。去其所以疆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
從也。

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
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
其然。故塞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
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月。親君
若父母。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
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

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
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
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
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
地若一。疆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
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廢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
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
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
富之不齊也。且君引鋸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

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緡。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歛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櫝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鍾鑲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

大復曰。贏謂將手未作不在授田之戶。但據戶而籍。則戶之外。虛得養矣。

又曰終歲之籍
常也穀幣相等
也凶歲倍之變
也穀貴而倍于
幣也

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
稽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
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
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夫物多則賤。寡則
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
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
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
其利。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
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

大復曰本議不
了忽起案三國
大發議方引入
地脈有此龍兵
法有此陣

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
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
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
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
以爲扞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大臣死於外。
分壤而功。列陳繫累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
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
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
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

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
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
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
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
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玉
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
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
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
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

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生以守財物
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
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
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
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
號令也。

大復曰。看他淡
淡。結法。漢以下
不知下多少。皆
合。關照。更自下
議。却求多。大家
地是。

大復曰。據其本實。輕重欽散之權。似乎常平便民之法。悉
其穀物予奪。收藉之利。乃出平準商賈之行。君而如此。析
秋毫。御子毋曰。與卿大夫持籌登龍。聞捷于大駟。徵市何

假理國政哉管氏至此乎五家之內九合之外日不給矣其傳說耶夫見予于奪幾于掩民而掠矣又且曰藉於號令使去一至于去九物本安在民何為命夫乃大盜白晝劫于市執管氏至此乎聖人舍其鉅而罪其細曰三歸反玷也其為諱耶好事者偽也前誣良大夫後悞漢宗天子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鄉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縣有軌。國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為國。不可。桓公曰。行軌數奈何。對曰。某鄉田若干。人事之准若干。穀重若干。曰某縣之人若干。田若干。幣若干。而中用。穀重若干。而中幣。終歲度人食其餘若干。曰某鄉女勝事者。終歲績其功業若干。以功業直時而橫之。終歲人已衣被之後。餘衣若干。別羣軌。相壤宜。桓公曰。

大復曰以人軌則得用之數以田則得穀之數而曰合于幣之數乃終歲可定也

何謂別羣軌。相壤宜管子對曰。有莞蒲之壤。有竹
箭檀柘之壤。有汜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之壤。
今四壤之數。君皆善官而守之。則籍於財物。不籍
於人畝。十畝之壤。君不以軌守。則民且守之。民有
過移長力。不以本爲得。此君失也。桓公曰。軌意安
出。管子對曰。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桓公曰。此
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
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
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

大漢曰環一年
而周曰環乘
法也載也

又曰此有省補
之意

又曰與下重如
十應此言幣下
言穀

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
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
山田間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
幣焉。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
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
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
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
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貢織帛。苟合于國奉者。皆
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

又曰即上令曰
十日而具之法

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謂大家委貲家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謂鄰縣曰。有實者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歛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

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有官天財。何求於民。桓公曰。何謂官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泰夏民之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守諸四務。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

大復曰具務希
幣假補不足農
早作而多功則
穀倍矣倍收之
大為設散之穀
不滯積牛馬歸
賦此政之中有
叔民與國兩富
兵與食交足也
兵利中此為便
筴

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冬。民之
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春。功布日。春。縑衣。夏。單
衣。捍寵。纍箕。勝。籬。屑。糞。若干日之功。用人若干。無
貲之家。皆假之。械器。勝。籬。屑。糞。公衣。功已而歸。公
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春十日不害耕
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
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為
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桓公曰。
奈何。管子對曰。龍夏之地。布黃金九千。以幣貲金。

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
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
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
三壤已撫。而國穀再什倍。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
衍。請。歐。之。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為師旅。戰車。歐。就
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擴而庚子牛馬。
為上粟。二家。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
管子曰。請立貲於民。有田倍之。內毋有其外。外皆
為貲壤。被鞍之馬千乘。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

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國穀之朝夕在上。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行田疇。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宮中四榮樹其餘。曰害女功。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管子曰。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謂之國軌。

大復曰。篇最難解。故爲詳疏。而論之六意。送之耳。大指或可通。小小忝差。自在不求甚解。

山權數第七十五

管子輕重八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權數。管子對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桓公曰。何爲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管子對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叅。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

大復曰下相求
備准下陰相隸

若廢著之賈居
積于下以陰要
民之急而隸役
之
又曰操叔輕重
以調天下均輸
上收居利下無
陰隸此以不平
平也無叔而平
則不平矣
又曰易益廢居
之子息也以阨
守豐以阨之贏
守豐之賤兩質
相徵而九常餘
一上十當凶而
阨穀一而上十

叅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毀壘
凶旱水洄。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
天權之道也。桓公曰善。吾欲行三權之數為之。奈
何。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績緬夜石之幣。天下無有。
管子曰。以守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
什倍異日。管子曰。請立幣國銅以二年之粟顧之。
立黔落力重與天下調。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
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不備天權
下相求備。准下陰相隸。此形罰之所起而亂之之

本也。故平則不平。民富則不如貧。委積則虛矣。此
三權之失也已。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子對
曰。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桓公曰。阨者所以益也。
何以藏分。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為十。十
可以為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
十去九。則吾九為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此
之謂國權。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國無制。地
有量。桓公曰。何謂國無制。地有量。管子對曰。高田

藏之于幣十夫
九當豐而饒穀
十而去九藏之
于穀

十石。間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其在流筴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筴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無量。國無筴。桓公曰善。今欲爲大國。大國欲爲天下。不通權筴。其無能者矣。

桓公曰。今行權奈何。管子對曰。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此國筴之大者也。桓公曰善。蓋天下視海內。長譽而無止。

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有。曰。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桓公曰。何謂決塞。管子曰。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則民簡其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筴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財散而輕。乘輕而守之。以筴。則十之五有在上。運

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此長有天下之道。謂之准道。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回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

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揅而咨。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啟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

定字曰善咨同

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卽見

大復曰上五官
救下六家易卜
二家當為一官

其時使預先蚤閑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筴。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為未教。詩記人無失辭。行殫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揀。

桓公問於管子曰。權揀之數。吾已得聞之矣。守國之固奈何。曰。能皆已官。時皆已官。得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其餘皆以數行。桓公曰。何謂以數行。管子對曰。穀者。民之司命也。智者。民之輔也。民智而君愚。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此之

大復曰國機三
言奇體六奇以
疾徐完上以度
法禁繆引下此
文家隱脉周以
下無矣

謂事名二。國機。徐疾而已矣。君道。度法而已矣。人心。禁繆而已矣。桓公曰。何謂度法。何謂禁繆。管子對曰。度法者。量人力而舉功。禁繆者。非往而戒來。故禍不萌通。而民無患咎。

桓公曰。請問心禁。管子對曰。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此晉之過失也。齊之公過。坐立長差。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戒也。此之謂國戒。

桓公問管子曰。輕重准施之矣。筴盡於此乎。管子

曰。未也。將御神用寶。桓公曰。何謂御神用寶。管子對曰。北部有掘闕而得龜者。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桓公曰。何謂得龜百里之地。管子對曰。北部之得龜者。令過之平盤之中。君請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命北部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曰東海之子。類於龜。託舍於若。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勞若以百金之龜。爲無貲。而藏諸秦臺。一日而釁之。以四牛。立寶曰無貲。還四年。伐孤竹。丁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無

貲之寶於此。吾今將有大事。請以寶爲質於子。以假子之邑粟。丁氏北鄉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丁氏曰。寡人老矣。爲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丁氏歸。革築室。賦籍藏龜。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桓公立貢數文行中七年。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凡貢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桓公曰。何謂流。管子對曰。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生矣。故善爲天下者。操於二豫之外。桓公曰。何謂二豫之

大復曰。中二猶什二什二之取。盡於貧民。則壤有限。而國危。神其實取。富家以助筴。則貨行流。而國安。

又曰蓄飾者以
實蓄而以號飾
所謂與令進退
也

外。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
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
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時。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定字曰語多不
可解

又曰傳音恣
事曰傳

桓公問管子曰。梁聚謂寡人曰。古者輕賦稅而肥
籍。歛取下無順於此者矣。梁聚之言何如。管子對
曰。梁聚之言非也。彼輕賦稅則倉廩虛。肥籍歛則
械器不奉。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倉廩虛
則傳賤無祿。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梁聚
之言非也。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弊。以幣准穀而授
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
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歿。君農夫夜寢蚤起。力

大復曰十藏三遊上極穀之重

以御農藏穀祿幣上極幣之重以御士故農與士皆不偷幸謀智勇之盡非外于官百能也穀貴則農之外無食而官竭能以要君祿是我以輕重勸其官能乃可官

又曰問上此

作而無止。彼善為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夫梁聚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於管子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何不官百能。管子對曰。何謂百能。桓公曰。使智者盡其智。謀士盡其謀。百工盡其巧。若此則可以為國乎。管子對曰。請士之言非也。祿肥則士不歿。幣輕則士簡賞。萬物輕則士偷幸。三怠在國。何數之有。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謀士盡其慮。智士盡其知。

勇士輕其歿。請士所謂妄言也。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

桓公問於管子曰。昔者周人有天下。諸侯賓服。名教通於天下。而奪於其下。何數也。管子對曰。君分壤而貢入市朝。同流黃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筴也。此謂以寡為多。以狹為廣。軌出之屬也。桓公曰。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屬也。今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大夫謂賈之子為吾運穀而斂財。穀之重一也。今九為餘。穀重而萬

物輕若此。則國財九在大夫矣。國歲反一。財物之九者。皆倍重而出矣。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熟穀之人。諸侯受而官之。連朋而聚。與高下萬物以合民用。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熟穀之人則去。故天子失其權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桓公

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里受公錢。秦秋國穀去參之一。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歲於上者。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秦春國穀倍重數也。秦夏賦穀以市。橫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秦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今上歛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重之相因。時之化舉。

大復曰重之相
歸如水之就下
吾國之價重天
下之賈望而流
夫故曰守重流
此後世救荒第
一法

無不爲國策。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於君。藏輕出輕。以重數也。則彼安有自還之大夫。獨委之。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爲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矣。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故國穀倍重。故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十國之策也。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會。管子對曰。君失大夫爲無伍。失民爲失下。故守大夫以縣之策。守一縣以一鄉之策。守一鄉以一家之策。守家以一人之策。桓公曰。其會數奈何。管子對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策。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策。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故不以時守郡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桓公曰。行此奈何。管子對曰。王者

大復曰穀輕散幣而據穀之重籍錢而散穀

又曰上常操穀幣之輕重為散收之道上下故常三上而一下曰復筴明歲復准今歲

又曰禁大夫無什于重而君自出穀以幣賦祿而以大夫祿為出是云奪之以會也

又曰歛三賦七正是什而去七升三為餘也

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亾家藏於篋。桓公曰。何謂藏於民。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貨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為君。幣為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則國穀之一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

筴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筴也。大夫聚壤而封。積實而驕。上請奪之以會。桓公曰。何謂奪之以會。管子對曰。粟之三分在上。謂民萌皆受上粟。度君藏焉。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為餘。以國幣穀准反行。大夫無什於重。君以幣賦祿。什在上。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歛三。上賦七。散振不資者。仁義也。五穀相靡而輕數也。以鄉完重而籍國數也。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乘時進退。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桓

定字曰特命我者特教我也百音邁勉力也領去也教我如古之天子領去奢泰省畜其用以散之大夫使大夫不敢取民唯此而行為何如

大夫曰戚公子卿大夫之家也上言大夫之委

大夫重藏輕國皆主出責所謂輕重之家將下其間也唯軍興為甚史楚漢之任氏吳楚七國之無鹽皆以此起家者故伏尸兵決輕重家擅其息矣

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特命我曰。天子三百領泰嗇而散。大夫准此而行。此如何。管子曰。非法家也。大夫高其壟。美其室。此奪農事及市庸。此非便國之道也。民不得以織為繆。而狸之於地。彼善為國者。乘時徐疾而已矣。謂之國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爭奪之事何如。管子曰。以戚始。桓公曰。何謂用戚始。管子對曰。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分國為十。兄弟五人。分國為五。三世則昭穆

同祖。十世則為祏。故伏尸滿衍。兵決而無止。輕重之家。復游於其間。故曰。毋予人以壤。毋授人以財。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聖人理之以徐疾。守之以決塞。奪之以輕重。行之以仁義。故與天壤同數。此王者之大轡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

又曰以幣易穀
什倍又易財物
什二皮革等物
是也藏於鄉州
民用假于上出
之為責矩券之
藏送責之決穀
物皆然蒙其用
也定之以日鄉
州各決藏散給
之民就而庸之
一日而所決半

千。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為一國陸地之數。謂
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
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
國之穀資在上。幣貨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
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
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君實鄉州藏焉。
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
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今刀
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彼幣重而

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
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准衡輕重國會。吾得聞之矣。請
問縣數。管子對曰。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龍夏以
北。至於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何不以此通國筴
哉。桓公曰。何謂通國筴。管子對曰。馮市門一吏書
贅直事。若其事。唐圉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
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
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馮會龍

又曰直事若事
所以省勸圉牧
獸人之養也養
事動而息則直
多少則減之既
廩福事春視乃

不失牧乃蓄息
扞殂羸死之罰
去都縣之秩奪
其職也此以苑
地課牧之法牧
盛富多姤以游
祠通大夫列民
之用牢笑通而
國美乃通矣大
夫家合游無時
列民則春秋二
社兩幽所以與
也○又曰幽或
當時之罰也

夏。牛羊犧牲月賈十倍異日。此出諸禮義。籍於無
用之地。因捫牢筴也。謂之通。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勢。管子對曰。有山處之國。
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有水洸之國。有
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
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
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
傷。水洸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
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此准時

五勢之數也。

桓公問管子曰。今有海內縣諸侯。則國勢不用已
乎。管子對曰。今以諸侯為筴。公州之飾焉。以乘四
時。行捫牢之筴。以東西南北相彼用平而准。故曰
為諸侯。則高下萬物以應諸侯。徧有天下。則賦幣
以守萬物之朝夕調而已。利有足則行。不滿則有
止。王者鄉州以時察之。故利不相傾。縣歿其所。君
守大奉一。謂之國簿。

大復曰高下萬
物或重穀重幣
以傾鄰而游流
守朝夕調則天
下一家無所庸
傾為廢居乘時
以調耳



